

償關係之法源依據，賠償蘭嶼國民健康損失及進行環境復育，並協助其文化重建及民族振興等，以符社會公平正義。針對掌理國家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之主管機關原能會應協調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台電等機關，盡速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相關單位預算邀集由民間輻射專家、國際研究團隊及台灣電力公司會同蘭嶼部落族人代表，共同進行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究，以澄清相關疑慮，並立即研擬、預備相關輻射外洩除污清理計劃，消弭核安恐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管碧玲、劉權豪等 13 人，鑒於台電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三十年，期間屢傳輻射引起之人體、生物病變與環境污染之虞，而原能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卻從未徹底全面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顯有嚴重失職。原訂於 100 年底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至今懸而未決，台電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約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到期，新立或續租契約未成立，已明顯違法違約，政府應盡速選定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並同步積極推動蘭嶼特別條例，作為核廢料放置蘭嶼造成損害賠償關係之法源依據，賠償蘭嶼國民健康損失及進行環境復育，並協助其文化重建及民族振興等，以符公平正義。針對掌理國家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之主管機關原能會應協調經濟部、衛生署、環保署、台電等機關，盡速運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相關單位預算邀集由民間輻射專家、國際研究團隊及台灣電力公司會同蘭嶼部落族人代表，共同進行蘭嶼全島核輻射污染檢測調查、進行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究，以澄清相關疑慮，並立即研擬、預備相關輻射外洩除污清理計劃，消弭核安恐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管碧玲 劉權豪

連署人：趙天麟 薛凌 葉宜津 尤美女 段宜康

蘇震清 邱志偉 許智傑 李俊俛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林明濤等 16 人，鑑於台北車站為台灣重要的交通樞紐，路線標示複雜，顏色、字體不相容、不協調，使國內外旅客和使用民眾眼花撩亂，不易準確找到目的地。台北車站標示系統於 2011 年進行改善工程，但日前經臺師大設計研究所師生於改善後實地測試，發現工程後找路花費時間更長，並列舉出六大現況問題。行政院的经济動能推升方案以及六大新興產業裡，皆有「優化觀光，提升質量」的政策，台北車站三鐵共構為旅客必經之地，應為第一次造訪台灣的旅客提供友善、美觀的環境。爰此，本席提案建請交通部主動會同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全面清查，研擬路標一致化、簡潔化之方案，以維護民眾與旅客「行」的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